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崑福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06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1月19日召開之「金門縣政府106年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107年1月份工作會議」會議紀錄乙案，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 106 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

案 107 年 1 月份工作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建設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萬隆 氏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名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林文鴻
本 府 建 設 處	蔡文新

## 五、決議

- (一) 查本委託案合約期程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，惟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 日止係研訂施工勘驗之執行方式及勘(查)驗人員之核定，該時期皆無辦理建築工程案施工管理之現地勘(查)驗及使用執照巡查，為利委託案執行周延，經受委託廠商(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)同意，延長建築工程案施工勘驗、竣工查驗及使用執照巡查之時程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，相關費用由該公會於原委託案內支用，不另向本府要求增加預算經費。
- (二) 本案由業務單位簽奉核可後，併入契約執行。

## 六、散會。